

证券代码：872381

证券简称：富利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环保”）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包含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26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和附注十一、2 所述，事件一：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事件二：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 民终 4297 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返还借款本金 1,406,378.36 元及利息，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 公司将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督促和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借款人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